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
聯絡人：尤姿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91  
電子郵件：anita@futures.org.tw  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20005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以下簡稱證期局）函，  
為避免期貨業者或從業人員有從事、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情  
事，各會員公司應就所訂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  
代理人數之控管機制加強內部稽核，並應確實依證期局93年  
12月7日金管證七字第0930005867號函辦理，未來若發現有  
違反該函情事者，證期局將從重處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證期局102年9月25日證期（期）字第10200290941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  
副本：